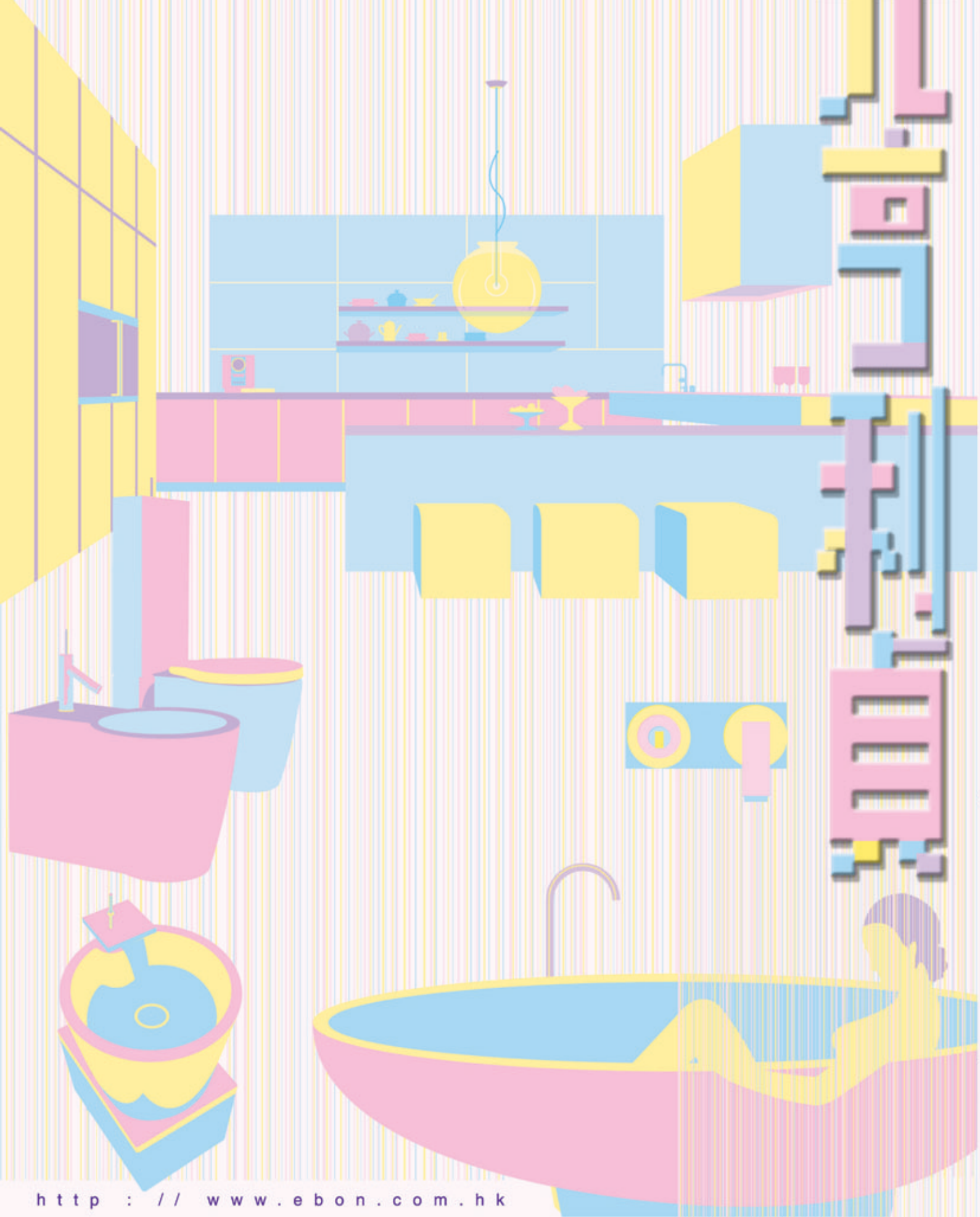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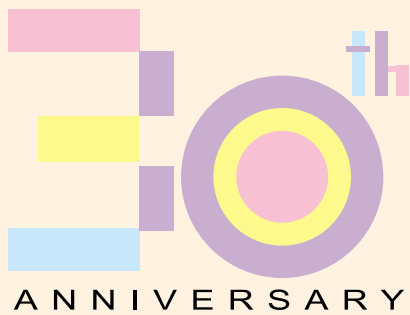
E. BON
怡邦行

股份代號: 599

二 〇 〇 六 年 年 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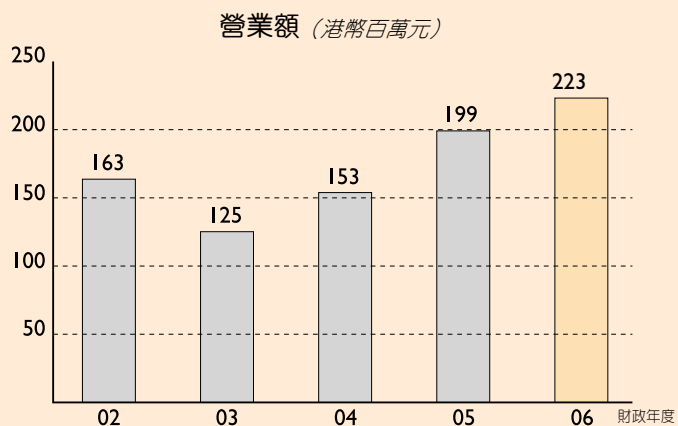
目 錄



財 務 摘 要	3
主 席 報 告 書	4
管 理 層 討 論 與 分 析	6
集 團 架 構	8
公 司 資 料	9
董 事 會 報 告	10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18
五 年 財 務 資 料	25
核 數 師 報 告	26
綜 合 損 益 表	27
綜 合 資 產 負 債 表	28
資 產 負 債 表	29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30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31
財 務 賬 目 附 註	32

是萬物之始，乃一切善行的發端。

財 務 摘 要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 產 淨 值	<u>142,763</u>	<u>132,848</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 業 額	223,466	199,090
銷 售 成 本	<u>(138,668)</u>	<u>(117,871)</u>
毛 利	84,798	81,219
其 他 收 入	389	172
銷 售 及 經 銷 開 支	(52,506)	(49,854)
行 政 開 支	(21,224)	(20,253)
融 資 成 本	<u>(100)</u>	<u>(53)</u>
除 稅 前 溢 利	11,357	11,231
稅 項	<u>628</u>	<u>(1,056)</u>
年 度 溢 利	<u>11,985</u>	<u>10,175</u>
股 息	<u>7,000</u>	<u>5,000</u>
每 股 基 本 溢 利	<u>6仙</u>	<u>5仙</u>

主 席 報 告 書

各位股東：

我們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本年乃本集團成立三十周年，對於怡邦行集團來說意義重大。我們於一九七六年在灣仔成立一家小型零售店，供應建築材料。自此，經歷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不同的變遷，我們的業務發展或多或少亦跟隨著這些步伐變遷。本集團就如全港市民一樣，在這三十年間見證著本港經濟的起伏，這些起伏與主權移交引致政經政策不穩不無關係。然而，本集團的業務仍可由一家小型零售店擴展成首屈一指的建築材料、浴室及廚房系列供應商之一。

自本集團刊發其二零零四年年報後，與本港經濟相關的基本經濟因素基本上維持不變，該等因素包括利率持續上升趨勢、港元兌主要貨幣如歐元、日元等疲弱、油價高企以及禽流感的潛在威脅。但香港經濟仍穩定發展，每年平均增長5%，物業價格自該時期上升超過25%，負資產業主數目亦減至少於10,000名。

本港經濟受惠於中國開放更多城市居民來港旅遊的政策，以及過往五年中國經濟每年8%的增長，目前大大推動了本港經濟發展。海外資金流入香港，選擇性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高質素中國國有或私營企業，以把握中國市場在世界貿易組織框架下的急促增長，推動本港經濟增長。

香港在經濟上已成為泛珠江三角洲的一部份，泛珠江三角洲覆蓋範圍已擴展至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鄰近九個省份。香港所擔當的角色目前仍在探討之中，但一致認同我們將集中鞏固香港的強項，即金融、物流、旅遊及其他服務行業。中國第十一個五年經濟計劃受命進行的工作已指明須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此乃由於香港將作為一個金融動力場所，讓中國的市場主導經濟進行重組，以遵守及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要求。

我們最關切的是香港的服務業現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逾85%，當中值得留意的是，倘就中國及國際市場在香港建立一個優質製造基地，將會非常合適，而往後十年製造業將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逾20%。由於中國現正協調其基建及框架以符合全球服務行業市場的標準及責任，亦有說法指上海及其他主要城市只需十年時間便可取代香港成為中國的主要金融中心，有效與香港競爭，因此建立優質製造基地將有助消除商業領袖對服務業競爭力減弱至無力競爭的憂慮。強大的高科技產品製造基地正可抒緩香港經濟面對服務市場任何激烈的基本變動而引起的負面影響，而此舉正需要卓越的商業領導才能及香港政府的政治決心。

一如過往，本集團將繼續與香港同步成長，並服務香港市場。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批發業務，由浴室及廚房設備以至迎合本集團目標客戶的其他產品種類，如客廳傢俱。近日，本集團分別就優質客廳傢俱及水療設施與Poliform及Effegibi等多家代理人簽訂意向書，銷售對象為商界及注重健康的人士。我們將向香港及中國市場內的住宅屋苑會所及酒店提供需求不斷上升的水療設施。

是通達的行為，使一切美好的事物集合。



往後數年每年落成的住宅數目將相對穩定。由於香港中產人士的收入隨著香港經濟增長而上升，本集團留意到居住空間較大的優質住宅單位需求增加，而包括客廳與浴室的高質素傢俱需求亦同步增長。眾多海外公司選擇香港為地區基地以便於在中國進行業務發展，多家國內企業亦選擇香港以建立國際市場網絡，使本地商用單位需求上升，推動本集團住宅及商業項目業務的增長。

就中國市場而言，中央政府近期為冷卻豪宅市場而推行的行政措施將減慢本集團於此界別的業務。措施旨在穩定中國樓價及鼓勵發展更多一般國民可負擔的住屋單位。本集團將研究於中國市場推

出可負擔且優質的中國或海外製造產品。

本年度，本集團年報題為「元亨利貞」，反映及強調於過去三十載，本集團由灣仔一家買賣五金建築材料的店鋪搖身成為於香港聯交所掛牌的上市公司，產品範圍由門鎖以至家居及商用浴室及廚房系列不等，我們承諾將繼續審慎前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即將慶祝成立十周年之同時，我們亦邁向業務發展歷史新一頁，準備迎接面前的新挑戰。正如香港其他企業，本集團展望迎接新挑戰，把握未來十年的商機。

本人作為本公司之主席，將與各同事及業務夥伴緊密合作，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及優質服務。最後，本人謹向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各同事多年來忠實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謝新法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管 理 層 討 論 與 分 析



以下討論提供有關本集團溢利貢獻、經營溢利、除稅後溢利以及財政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業 績

我們欣然宣佈，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 **11,4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1,300,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則達 **11,98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0,170,000** 港元），溢利增長 **18%**，本集團營業額為 **223,5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99,100,000** 港元），較去年上升 **12.3%**。我們受惠於香港主要物業發展商豪宅銷售額的增長，成功掌握商機。因此，項目供應銷售額的比例上升，令我們的整體毛利稍為調整至 **38%**（二零零五年：**40%**）。銷售量上升亦令到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5%** 至 **52,5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49,900,000** 港元），然而美元兌歐元持續疲弱，加上年內息率上升，令我們於力求將經營開支維持在最佳水平方面受到挑戰，行政開支由 **20,200,000** 港元輕微增加 **5%** 至 **21,200,000** 港元。

批 發 ／ 零 售

香港經濟復甦之勢已趨明朗，我們注意到我們的批發及零售業務均同時錄得增長，年內，我們在中環開設首間陳列室，同時改善和擴充我們位於灣仔的銷售處，為注重身心保健的客戶添置優質的水療產品專區。然而，店舖及陳列室租金開支較往年大幅上漲，尤其是我們於二零零三年正值沙士疫症期間簽訂的租約已屆期滿，須於年內重續。因此，我們在零售業務方面的開支整體增加 **10%**。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穩固地建立其作為豪宅單位優質衛浴、廚房設備及其他五金主要供應商的地位，加上已就供應此等產品予高尚住宅及商業單位訂立合約，如翔龍灣、嘉御山、環球貿易廣場 6 期、企業廣場 5 期、如心廣場 I 至 II 期等項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的合約共值 **105,000,000** 港元。年內，我們於擴充澳門及中國大陸的業務方面亦已取得進展，特別發展的項目有濠景花園（澳門）及琶州香格里拉大酒店（中國大陸），同時，我們將繼續慎重發展有關地區的業務。

是合於義理，使一切事物各得其宜，彼此和諧。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一向採取審慎態度，由於業務擴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3.17(二零零五年：5.85) 及 1.98(二零零五年：3.82)，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 3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負債總額與股東股本總和之比率)增至 27.3%(二零零五年：15.3%)。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僅為 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進一步擴充本集團零售貿易及額外開設陳列室，本集團員工人數增至 135名(二零零五年：125名僱員)，當中 51名僱員更與本集團共同成長，服務本集團超過十載。

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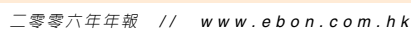
年內，我們注意到中國愈來愈多業務公開集資，並於香港上市，加上認可本地機構投資者機制的引入，以及珠江三角洲一帶的商務進一步發展及連繫到其他鄰近省份，有望能繼續推高我們的優質產品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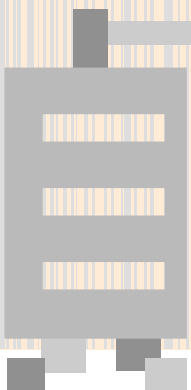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香港經濟發展的步伐將因此加快，相信優質生活的概念將繼續於香港盛行。我們擬作出策略性定位，務求受惠於市場的增長，我們將繼續於批發及零售市場擴展廚房系列銷售業務，並計劃進一步發展豪華家居傢俱業務。

同時，我們在澳門及中國的銷售額將繼續上升，我們已在中國建立 71 個當地經銷商，澳門的項目銷售方面亦大幅增長。我們熱切期待能更進一步，供應區內酒店項目的建築材料。



集 團 架 構





是正直執著，是處理一切事物的骨幹。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公司秘書
葉富華
ACA, CPA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獲授權代表
謝新龍
葉富華
ACA, CPA

香港之法律顧問
彭溫蔡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
恆生大廈1077-8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活動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進口及分銷建築五金、衛浴及廚房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分析詳列於賬目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刊載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股息

董事局議決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2.5港仙）。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分別在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統稱為「股東名冊」）之股東。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可派發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派發儲備為126,503,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第34條（二零零零年修訂），股份溢價可派發予股東，並且除公司於正常商務過程中能償還到期之債項，否則不能派發股份溢價予股東。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細則，而開曼群島之法律亦無有關該權之限制。

五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第25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是萬物之始，乃一切善行的發端。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董事如下：

謝新法先生
謝新寶先生
謝新龍先生
黃天祥先生
劉紹新先生
易啟宗先生
麥蘇先生
梁光建太平紳士¹
黃華先生¹
溫思聰先生

¹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本集團已訂立為期一年之固定合約，其後將延續多一年，惟本公司可於每一個年度完結時向彼等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6(3)條及 87條之規定，謝新龍先生、易啟宗先生及麥蘇先生及梁光建太平紳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及謝新龍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會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黃天祥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其後將會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分別不超過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關連交易」所披露外，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作為訂約一方及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而於年度結束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來自購入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就該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獲授任何購股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修訂監管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新規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因此該計劃之若干條文已不再適用。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並已依據該條例第 352 條列入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該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好倉（包括根據該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好倉）如下：

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之比例
謝新法先生（附註 1）	—	—	—	140,000,000	70%
謝新寶先生（附註 1）	—	140,000,000	—	140,000,000	70%

附註 1：Bache Hill Group Limited（「BHGL」）持有該等股份，BHGL 由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約 60.98% 權益，彼為 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而 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 則由一個全權信託 The Tse's Family Trust 持有）。謝新法先生為 The Tse's Family Trust 之受益人之一。謝新寶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員為 The Tse's Family Trust 之受益人。

是通達的行為，使一切美好的事物集合。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擁有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i) BHGL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謝新法先生（附註2）	—	—	—	30,491	30,491
謝新寶先生（附註2）	—	30,491	—	30,491	30,491
謝新龍先生	3,025	—	—	—	3,025
黃天祥先生	1,265	—	—	—	1,265

附註2：該等股份由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彼為 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而 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 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

謝新法先生為 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同時，謝新寶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員為 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

(ii)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NCL」）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謝新法先生（附註3）	—	—	—	1	1
謝新寶先生（附註3）	—	1	—	1	1

附註3：該等股份由 BHGL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董 事 會 報 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履 歷

執 行 董 事

謝新法先生，49歲，本集團之創辦成員兼本公司之主席。謝先生於建築材料貿易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負責企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

謝新寶先生，47歲，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建築材料貿易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零售業務。謝先生亦協助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管理。彼乃本集團主席謝新法先生之胞弟。

謝新龍先生，39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項目銷售及本集團經銷之產品之市場推廣。謝新龍先生乃謝新法及謝新寶先生之堂弟。

黃天祥先生，63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之業務，並於銷售建築材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位公務員。

劉紹新先生，39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前，劉先生為本集團之銷售經理，負責項目銷售。彼在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易啟宗先生，47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易先生於建築材料業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主要客戶及批發業務，並負責產品採購及技術支援。

非 執 行 董 事

梁光建太平紳士，59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乃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執業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澳門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管理學會及國際專業管理學會之會員。

黃華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經濟學系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彼曾於香港小輪（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前稱香港油麻地小輪有限公司）直至一九八九年。近年，彼致力經營中國貿易及製衣業務。

麥蘇先生，66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退休，彼於建築材料業擁有逾34年經驗。麥先生曾於城市規劃顧問周李余建築師樓擔任辦公室經理27年。於二零零四年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是合於義理，使一切事物各得其宜，彼此和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續）

溫思聰先生，3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溫先生為一間專業培訓顧問公司的董事，專業於企業及個人培訓。同時，溫先生為國際培訓師協會（香港分會）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

謝新明先生，46歲，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集團之創辦成員之一。謝先生於建築材料業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產品採購及發展。彼為謝新法先生及謝新寶先生之堂弟，亦為謝新龍先生之胞兄。

歐勵全先生，49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歐先生於建築材料業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項目相關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盧偉民先生，52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盧先生乃技術董事，負責監督為浴設備提供之技術支援。彼曾於銷售建築材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為一持牌水喉匠。

岑立池先生，50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岑先生為辦公室經理，負責辦公室內部監督及成本分析。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家律師行工作共七年。

陳照強先生，57歲，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本集團旺角零售店之經理，負責店鋪之整體管理工作。彼於零售業擁有逾28年經驗。

鄭价全先生，32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鄭先生為本集團之營業經理，負責項目銷售。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主要股東權益，包括擁有超過本公司發行股份之5%如下：

擁有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比例
BHGL	140,000,000	70%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140,000,000	70%
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 (附註4)	140,000,000	70%

附註4：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而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彼亦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因此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 事 會 報 告

管 理 合 約

於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 要 客 戶 及 供 應 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 購 額

－ 最大供應商	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36%

銷 售 額

－ 最大客戶	9%
－ 五大客戶合計	17%

所有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文所載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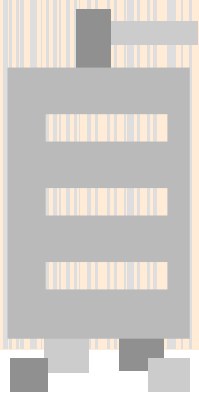
退 休 金 計 劃 安 排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強積金管理局已推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僱主及僱員同時供相等於有關收入的10%薪金進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100%於付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已授予僱員，但所有強制性供款之權益須保留直至僱員年滿65歲退休年齡（除少數豁免條例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損益賬於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總額為1,002,885港元。

關 連 交 易

於賬目附註28披露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付予NCL之租金支出約2,510,000港元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亦介定為關連交易。NCL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而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及黃天祥先生均於NCL擁有權益。此交易已取得聯交所之條件性豁免嚴格跟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為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及遵照協議之條款進行。



是正直執著，是處理一切事物的骨幹。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知悉，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證券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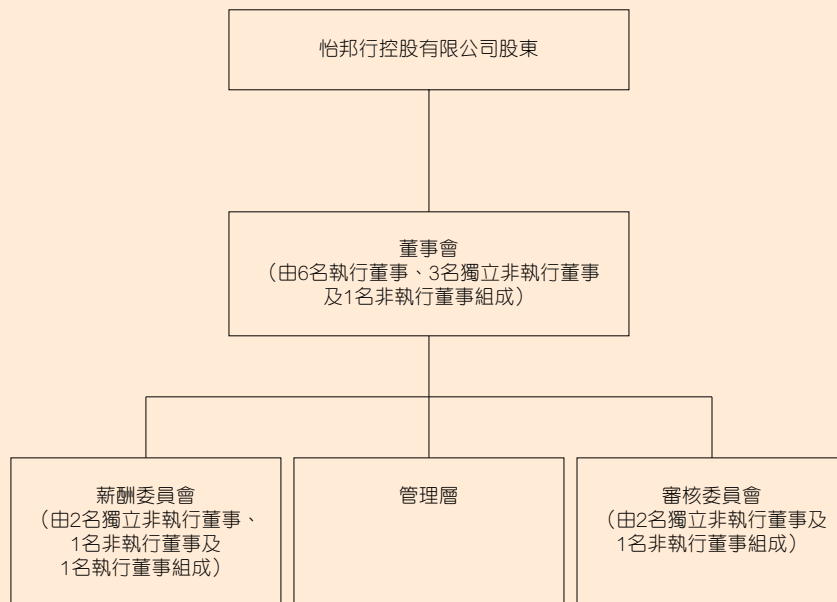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營運擁有具高透明度之問責及匯報機制，並能作出適時及適當之披露；與此同時，各股東之權利亦能公平地反映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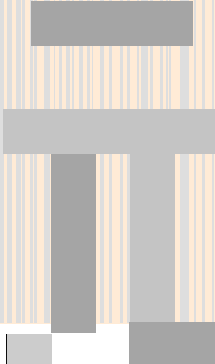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由一個具效率、高質素及盡職盡責的董事會領導，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本集團」）能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擁有完善內部監控系統，以配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提升股東的價值。

本公司的整體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 **A.4.1**。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訂明良好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a)守則條文；及 (b)建議最佳常規。同時訂明上市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本公司選擇採納遵守所須執行的守則條文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理和合適的建議最佳常規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 **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須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



是萬物之始，乃一切善行的發端。

董事會以下概述本公司於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前企業管治常規的有關資料。

1.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公司，而所有董事均有責任指導及監督公司的業務，從而達至公司的成功。

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公司的策略方針、確立管理層的目標、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監察本公司與業務相關人士的關係、確保公司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管架構、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及為公司訂立價值觀和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將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訂出清晰的指引，範圍包括訂明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管理層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

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責任是成功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和方針。在執行的過程中，他們必須秉持與董事會、公司股東及其他業務相關人士期望相符的商業原則和道德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地作出獨立的判決。各董事的個人資料已詳列於第 14 頁至第 15 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當中個別並擁有會計或財務管理的專長。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並已於本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周年確認書以重申其獨立性。當中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每年以合約形式聘任，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

梁光建太平紳士及黃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本集團已訂立為期一年之固定合約，分別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起，其後將延續多一年，惟本公司可於每一個年度完結時向彼等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

此外，現有董事會成員間除已於年報中提及，並沒有特別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所有董事皆積極參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方向。於年度內，本公司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在召開定期會議時，董事會文件乃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的規定於會議前遞交予董事審閱，使董事能夠掌握有關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和責任。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於年度內，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執 行 董 事	出 席 次 數
謝新法先生（主席）	5
謝新寶先生（董事總經理）	5
謝新龍先生	5
黃天祥先生	4
易啟宗先生	4
劉紹新先生	5
非 執 行 董 事	
麥 蘇先生	4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梁光建太平紳士	3
黃 華先生	3
溫思聰先生	3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就本報告而言「董事總經理」等同於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內所提及的「行政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角色，並分別由不同人士擔當。董事會主席謝新法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董事總經理謝新寶先生則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董事會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的職責分工已清晰界定並以書面確立。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職責主要包括：

- (a) 領導董事會；
- (b) 確保各董事獲適當知會董事會會議擬商議的一切事項；
- (c) 確保所有董事適時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 (d) 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履行應有職責，並適時討論所有重要的事項；
- (e) 確保公司秘書代表主席本人落實並通過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考慮其他董事提議納入議程的任何事項；
- (f) 以有效的方式與股東聯繫，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g) 確保公司備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
- (h) 給予每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中發表意見的機會，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符合公司最佳利益；及
- (i) 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良好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正面有效的關係。

董事總理由董事會委任。其職責主要包括：

- (a) 領導管理層；
- (b) 執行並向董事會匯報公司策略；

是通達的行為，使一切美好的事物集合。

- (c) 監察公司實踐董事會訂立的目標；
- (d) 為董事會提供監察管理層表現所需的一切資料；
- (e) 領導公司處理與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
- (f) 落實管理層培育及繼任計劃；
- (g) 與財務部主管一起制訂和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以及披露監控和程序；及
- (h) 按照董事會的書面授權履行職責及行使權力。

此外，董事會已制訂一套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就履行本身職務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目前由本公司的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梁光建太平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主要包括處理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客觀性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執行等）、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皆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討論結果及建議。

於年度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度報告及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並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審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的審核費用預算。

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審議本年度年度報告及業績，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所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皆積極參與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於年度內，本公司曾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會議的討論結果及建議亦已呈交董事會審議，有關建議亦已被董事會接納。

於年度內，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梁光建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3
黃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麥蘇先生（非執行董事）	3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本公司董事均知悉彼等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本公司董事已以本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擬備本公司賬目。

有關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報告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3. 薪 酬 委 員 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並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黃華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主要包括：

- (a)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本部其他員工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c)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透過參照董事會通過的企業目的和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相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及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不得自行釐訂本身的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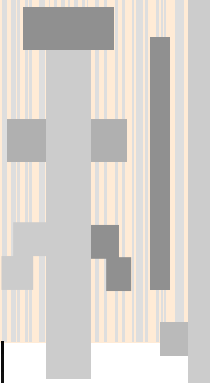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皆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討論結果及建議。

於年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曾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所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皆積極參與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於年度內，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會議的討論結果及建議亦已呈交董事會審議。

於年度內，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薪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出 席 次 數
黃 華 先 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1
梁 光 建 太 平 紳 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
麥 蘇 先 生（非執行董事）	1
謝 新 龍 先 生（執行董事）	1



是合於義理，使一切事物各得其宜，彼此和諧。

4.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之委任提供建議。於年度內，董事會成員並沒有任何更改。

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年度內，已切實依照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年度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已於年報第12至13頁「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6.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支付予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核數費為港幣470,000元。

7. 財務申報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責任。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26頁之核數師報告。

8.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擁有一個健全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以符合股東的權益。

為達到有效的內部監控，本公司會對內部監控的五個原素作出檢討：

(i) 監控環境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組織架構，用人唯才，使制定的政策能夠有效地執行，並提供足夠的資訊流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皆獲得授與適當的權力，於可控制的風險情況下有效地執行本集團的策略、政策及目標。同時，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皆把本公司的價值及行為標準向所有員工傳達，確保堅守誠信及高尚的道德標準。另外，本公司所有董事皆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各董事委員會工作。

(ii) 風險評估

本集團每年度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定下的發展策略，釐定每年度的營運目標、財務匯報目標及合規目標，以確定維持本集團在可承擔風險的範圍內，確保合理的風險水平。

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會定期檢討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為董事會檢討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向股東匯報監控情況奠定穩固的基礎。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iii) 監控活動

本集團會採取全面的監控活動，確保管理層的指示得以執行，貫徹各種政策及程序的執行，包括作業管理、資料處理、實物監控、表現指標以及職責劃分等。

(iv) 資訊與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員工傳達監控的重要性，使員工了解監控責任必須切實執行。員工亦會把營運、財務及法規的相關資訊皆會定期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匯報。

高級管理層定期或遇到重大情況時，向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消息，以便於面對風險能夠有足夠的準備。

本公司亦積極與外界各方保持溝通，採納意見，以減低風險，及能夠於面對風險時進行適當的行動。

(v) 監察

本公司會不斷進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表現素質的工作，並適當地作出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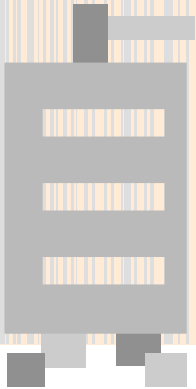
9.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奉行坦誠溝通和公平披露資料的政策。披露資料是一個提升企業管治標準的主要方法，因為股東可憑資料來評估公司的表現，並向公司提出意見。但披露更多資料並非一定可以提高運作透明度。披露資料的完整性對建立市場信心非常重要。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提供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及財務狀況，並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ebon.com.hk 發布有關資料。

所有登記股東會以郵遞方式收取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合稱「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載有會議議程、提呈的決議案及投票表格。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惟彼等的股份必須登記於股東名冊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填妥隨附於通告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以委任彼等之代表或大會主席擔任彼等的代表。有關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送出的致股東通函內，並由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讀出。

此外，股東大會並會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分別提出獨立議案，供股東表決。

本公司視股東周年大會（「年會」）為公司的年度盛事，因年會提供重要機會，讓各股東與董事會交流具建設性的意見。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會盡量出席年會。董事會主席除參與年會外，並會安排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參與年會及回答提問。



是正直執著，是處理一切事物的骨幹。

五 年 財 務 資 料

	二 零 零 六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千 港 元
業 績					
股 東 應 佔 溢 利 ／ （ 虧 損 ）	<u>11,985</u>	<u>10,175</u>	<u>(13,879)</u>	<u>(21,146)</u>	<u>1,682</u>
資 產 及 負 債					
總 資 產	<u>196,417</u>	<u>156,854</u>	<u>144,595</u>	<u>153,231</u>	<u>171,755</u>
總 負 債	<u>(53,654)</u>	<u>(24,006)</u>	<u>(21,884)</u>	<u>(16,719)</u>	<u>(14,104)</u>
股 東 資 金	<u>142,763</u>	<u>132,848</u>	<u>122,711</u>	<u>136,512</u>	<u>157,651</u>

截 到 二 零 零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五 個 年 度 內 之 業 績 、 資 產 及 負 債 乃 按 綜
合 基 準 而 編 製 。

核 數 師 報 告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致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54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只向作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依照本核數師之意見，上述之賬目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是萬物之始，乃一切善行的發端。

綜 合 損 益 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 註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營 業 額	7	223,466	199,090
銷 售 成 本		(138,668)	(117,871)
毛 利		84,798	81,219
其 他 收 益	7	389	172
銷 售 及 分 銷 成 本		(52,506)	(49,854)
行 政 開 支		(21,224)	(20,253)
融 資 成 本	8	(100)	(53)
除 稅 前 溢 利	9	11,357	11,231
稅 項	10(a)	628	(1,056)
年 度 溢 利		11,985	10,175
股 息	12	7,000	5,000
每 股 基 本 溢 利	13	6仙	5仙

綜 合 資 產 負 債 表

二 零 零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 註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非 流 動 資 產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16	31,741	25,983
遞 延 稅 項 資 產	10(b)	3,792	2,271
		35,533	28,254
流 動 資 產			
存 貨	19	60,276	44,628
應 收 貿 易 賬 款、其 他			
應 收 賬 項、按 金 及 預 付 款	20	64,237	54,507
現 金 及 銀 行 結 餘		36,371	29,465
		160,884	128,600
流 動 負 債			
應 付 貿 易 賬 款，應 計 賬 款			
及 已 收 按 金	21	33,134	15,731
應 付 票 據		15,671	5,525
有 息 借 貸		1,052	—
融 資 租 約 之 即 期 負 債	23	159	262
應 付 稅 項		721	457
		50,737	21,975
流 動 資 產 淨 值		110,147	106,625
總 資 產 減 流 動 負 債		145,680	134,879
非 流 動 負 債			
融 資 租 約 之 非 即 期 部 份	23	39	199
遞 延 稅 項 負 債	10(b)	2,878	1,832
		2,917	2,031
資 產 淨 值		142,763	132,848
資 金 來 源：			
股 本	22	20,000	20,000
儲 備	24(a)	122,763	112,848
股 東 資 金		142,763	132,848



謝 新 寶 先 生
董 事



謝 新 龍 先 生
董 事

是通達的行為，使一切美好的事物集合。

資 產 負 債 表

二 零 零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 註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非 流 動 資 產			
於 附 屬 公 司 之 投 資	17	90,917	90,917
流 動 資 產			
應 收 附 屬 公 司 之 款 項	18	64,020	65,483
應 收 最 終 控 股 公 司 之 款 項	18	9	4
應 收 稅 項		104	—
預 支 付 款 及 其 他 應 收 款		152	96
銀 行 結 餘		46	75
		64,331	65,658
流 動 負 債			
應 付 款 項		—	36
應 付 附 屬 公 司 之 款 項	18	8,745	3,281
		8,745	3,317
流 動 資 產 淨 值		55,586	62,341
總 資 產 減 流 動 負 債		146,503	153,258
資 金 來 源 :			
股 本	22	20,000	20,000
儲 備	24(b)	126,503	133,258
		146,503	153,258



謝 新 寶 先 生
董 事



謝 新 龍 先 生
董 事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二 零 零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總 權 益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於 四 月 一 日	132,848	122,711
匯 兌 差 額	(1)	(38)
物 業 重 估 收 益	5,977	—
直 接 於 權 益 內 確 認 之 遞 延 稅 項	(1,046)	—
直 接 於 權 益 內 確 認 之 淨 收 入 ／ （ 虧 損 ）	4,930	(38)
股 息	(7,000)	—
年 度 溢 利	11,985	10,175
於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142,763	132,848

是合於義理，使一切事物各得其宜，彼此和諧。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經 營 活 動			
來自經營業務之			
現金流入淨額	25(a)	19,568	917
支付香港利得稅		(1,118)	(171)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8,450	746
投 資 活 動			
收取利息		348	1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1)	(4,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183)	(3,906)
融 資 活 動			
融資前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14,267	(3,160)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61)	(17)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39)	(36)
已支股息		(7,000)	—
償還融資租約資本部份		(261)	(254)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7,361)	(307)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		6,906	(3,46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9,465	32,93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銀行現金餘額）		36,371	29,465

賬 目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建築五金、衛浴及廚房設備。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其註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33 號第一商業大廈 16-18 樓。

2. 遵例聲明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本賬目同時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註 3。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影響本賬目部份項目之呈列與披露，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並沒有重大之財務影響其主要會計政策變動詳述於本賬目附註 4。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之編製基準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就長期租約於香港持有之土地與樓宇之重估市場價值以修訂調整。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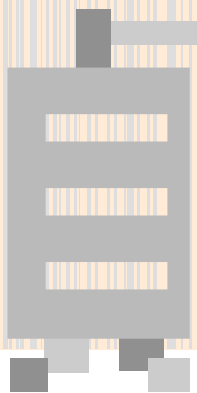
凡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管治團體之成員人選之該等公司，即為附屬公司。

在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計算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即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權應佔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是正直執著，是處理一切事物的骨幹。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在香港租約土地與樓宇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租約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即於重估日期現有用途下之公平市值），減累計攤銷或折舊。本集團定期進行獨立估值。在相隔年度董事檢討租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當有重大轉變時作出調整。估值增加的金額納入重估儲備內。減值金額首先抵銷同一物業的早前增值金額，然後在收益表內計入。任何其後的增值數額均計入收益表（以早前扣除的數目為限）及重估儲備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原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其後之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檢修乃於財務期間內在其產生時於收益表內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是根據全面投入運作之日期起按其可使用年限及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及殘值後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租約土地	於租約期內
樓宇	2%
租約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0%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及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取其較短者）計算折舊。

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

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按其公允價值扣除減值撥備列賬。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未來現金收回的貼現值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是指短期和流通率極高的投資，扣除銀行透支。此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既定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有限。

賬 目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之確認

收益是在本集團能獲得有關經濟效益且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並可靠地計算時入賬及以下列為基礎：

出售貨品所得收益於貨品之擁有權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轉交買家，通常亦即貨物付運時入賬。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根據尚存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賬目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賬目按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港幣呈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滙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滙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率換算；
- 各收益賬的收支乃按平均率換算；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兌差額個別確認為權益部份。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間資訊，以確認其物業、機器及設備，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無形資產是否可能已經出現減值現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若出現任何以上的現象，本集團將需評估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據此，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其售價淨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如個別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就能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釐訂可收回價值。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除該資產於估值後之其賬面值之減少則在重估儲備內扣除。

是萬物之始，乃一切善行的發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續）

倘若某項減值虧損期後撤回，則該項資產或即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價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以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若減值虧損撤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益，除該資產於估值後之其賬面值之減少則在重估儲備內扣除。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達至現存地點及狀況之成本，並且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出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達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人賬。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本集團所有之租約皆列作融資租約，其他則為經營租約。

融資租約乃按起租時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兩者較低者作資本化。每項租約付款均劃分為本金及融資費用，使其融資費用可按未償還本金以固定利率計算。其相關之租務承擔，扣除融資費用，包括在負債內。融資費用乃按未償還之本金結餘比例自損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收或應付租金以收入或支出用直線法於租賃期中入賬，承租優惠則於損益表內以所租賃之資產整體所需之費用一併計算。或然租金支出則在該會計期內確認。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金額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租賃金額將全部作為融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員工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賬 目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員工福利（續）

長期服務金

根據僱傭條例規定，集團對長期服務金之承擔。為僱員現在及過往服務所享的回報，該承擔之有關資產的公平價值，包括退休福利計劃，是用預計單位成本法折扣至其淨現值中扣除。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作出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項計算準則與其於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不同引致之短暫時差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稅項。

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該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短暫時差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之合夥人；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 (a)或 (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d)或 (e)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分部報告

分部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別項目，而每個分類項目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有所不同。

是通達的行為，使一切美好的事物集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賬目模式，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域分部則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報。

各分部之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類別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比例分配至該類別之項目。舉例而言，各分部的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各分部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對銷過程中，撇除集團間之結餘及交易前釐訂。各分部之跨業務交易價格是以成本加利潤的方法計算。

各分部之資本開支為於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有息貸款、借貸、稅項、企業及融資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通過本賬目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此等於下一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以後會計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改變

於年度內，本集團採用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有關要求，需列出修改後的對比。會計政策改變後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號「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號已擴大關連方的定義並影響本集團關連方的披露。比較數字已重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持有作自用之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條，集團於香港持有之土地及樓宇長期租約應分開計算，由於土地祇作長期租用而永久業權不屬集團所有，因此該土地價值應作經營預付租約計算，而樓宇則分類成集團之固定資產。長期租約之土地為預付租約以成本計算，並於租約年期內平均攤分。但因起租當日之長期租約土地與樓宇分別之公平價值未能有效地分別評估，亦無法準確與相近長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作合理之參考。故此，該土地與樓宇作融資租約和其他固定資產入賬。

該會計準則的應用今年與去年同期之對業績與財務狀況均無影響，亦無需作前期之調整。

賬 目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之會計判斷及評估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有關實體之主要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判斷。

會計評估及所適用之假設均經常複核，在期內重設之評估則在此期間或所影響之期內確認。

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後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為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大量判斷，於本年結算日，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為**52,4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943,000**港元），此等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至可變現之淨值。庫存後第九月仍未有銷售之存貨，則以每月撥備**10%**累積計算至第十八個月仍未有銷售之庫存撥備**100%**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乃根據現有之數據，該部份之稅務虧損可用以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集團未來業績之評估，其他因素包括評估遞延稅項資產最終能否實現如短暫時差，稅務安排，稅項虧損對銷所需時間及其間之財務預算。

是合於義理，使一切事物各得其宜，彼此和諧。

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有息借貸。有關緩和上述金融工具引起的風險政策列述如下。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及有效地檢討上述風險，並制定適當的相關措施。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有息借貸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資金獨立於市場變動，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於長期借貸衍生，而借貸利率則為浮動利率，令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利率則為固定利率，令集團面對公平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而大部份的交易主要以港幣計算，但向各海外供應商購貨則使用外幣。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與受確認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所有要求信貸額的客戶需進行信貸評估。加上，本集團會定期採用持續監視所有應收賬項結餘之客戶，故此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利用銀行借貸，融資租務及採購合約，保持資金持續及有彈性。

7.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建築五金、衛浴及廚房設備。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貨品銷售	223,466	199,09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49	172
滙率收入	40	—
總收益	<u>223,855</u>	<u>199,262</u>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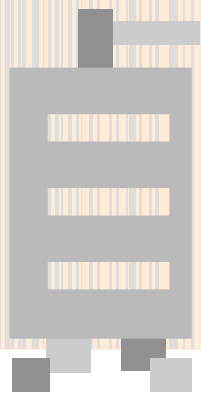
7. 收益及營業額（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將香港業務納入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批發 — 進口及批發建築五金、衛浴及廚房設備給傳統五金店鋪、承辦商及物業發展商。
- 零售 — 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鋪銷售建築五金、衛浴及廚房設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營業額		
批發	195,529	173,743
零售	65,154	63,692
分部抵銷	(37,217)	(38,345)
營業額合計	233,466	199,090
銷售成本		
批發	135,362	116,822
零售	40,523	39,394
分部抵銷	(37,217)	(38,345)
銷售成本合計	138,668	117,871
毛利		
批發	60,167	56,921
零售	24,631	24,298
毛利合計	84,798	81,219
其他成本，扣減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批發	(48,733)	(47,508)
零售	(24,608)	(22,427)
其他成本，扣減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合計	(73,341)	(69,935)
分部經營溢利		
批發	11,434	9,413
零售	23	1,871
分部經營溢利合計	11,457	11,284
融資成本	(100)	(53)
	11,357	11,231
稅項		
批發	835	(321)
零售	(207)	(735)
利得稅項合計	628	(1,056)
年度溢利	11,985	10,175



是正直執著，是處理一切事物的骨幹。

7. 收益及營業額（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性支出		
批發	303	639
零售	4,227	3,672
資本性支出合計	4,530	4,311
損益表中的折舊費用		
批發	1,539	2,319
零售	3,210	3,005
損益表中的折舊費用合計	4,749	5,324
分部資產		
批發	211,201	200,633
零售	124,992	100,322
未分類	—	30,746
分部抵銷	(139,776)	(174,847)
資產合計	196,417	156,834
分部負債		
批發	75,261	105,720
零售	118,169	93,133
未分類	—	—
分部抵銷	(139,776)	(174,847)
負債合計	53,654	24,006
	142,763	132,848

次要報告－地域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市場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少於集團本年總額之10%，故並無披露營業額及溢利貢獻之地區分析。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61	17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39	36
	100	53

賬 目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470	450
－往年不足撥備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49	5,3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732	1,066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	(10)
滙兌虧損淨額	658	38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	20,650	14,845
增撥呆賬準備	—	2,026
撥回呆賬準備	—	(466)
已計入上述已售存貨成本之 撥備／（撥回撥備）	1,180	(2,2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27,771	26,120

10.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度內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001	336
－往年度超額撥備	(108)	(367)
遞延稅項（附註10(b)）	(1,521)	1,087
	(628)	1,056

是萬物之始，乃一切善行的發端。

10. 稅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累算稅務折舊		物業重估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89	—	1,643	1,658	1,832	1,658
扣自／（轉自） 損益賬／權益	—	189	1,046	(15)	1,046	174
年末結餘	<u>189</u>	<u>189</u>	<u>2,689</u>	<u>1,643</u>	<u>2,878</u>	<u>1,832</u>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67	2,399	1,004	785	2,271	3,184
（扣自）／ 轉自損益賬	1,135	(1,132)	386	219	1,521	(913)
年末結餘	<u>2,402</u>	<u>1,267</u>	<u>1,390</u>	<u>1,004</u>	<u>3,792</u>	<u>2,271</u>

遞延稅項資產

	公司	
	稅項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146
轉自損益賬	—	(146)
年末結餘	<u>—</u>	<u>—</u>

集團所屬公司中有部份之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早期之虧損所產生，董事局認為附屬公司可於預見之將來在該公司之溢利中對銷此項遞延稅項資產。

賬 目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 項 (續)

(c)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按地區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稅 前 溢 利	11,357	11,231
按照 17.5% (二 零 零 五 年 : 17.5%) 的 稅 率 計 算 的 所 得 稅	1,987	1,967
往 年 稅 項 之 超 額 撥 備	(654)	(367)
無 須 計 稅 的 收 入	(61)	(91)
不 可 作 稅 務 抵 扣 的 費 用	10	8
使 用 以 前 年 度 未 入 賬 稅 務 虧 損	(990)	(1,031)
確 認 前 年 度 未 確 認 之 遞 延 稅 項 資 產	(1,719)	—
不 再 確 認 之 前 年 度 確 認 之 遞 延 稅 項 資 產	613	—
未 入 賬 遞 延 稅 項 時 差	185	495
未 入 賬 的 稅 項 虧 損	110	86
於 中 國 之 附 屬 公 司 利 得 稅 率 的 差 異	(112)	(11)
其 他	3	—
稅 項 扣 自 綜 合 損 益 賬	(628)	1,056

11. 年 度 溢 利

包括在年度溢利中之盈利 245,000港元 (二 零 零 五 年 : 780,000港 元) ,
已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12. 股 息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中 期 股 息 每 股 1港 仙	2,000	—
建 議 末 期 股 息 每 股 2.5港 仙 (二 零 零 五 年 : 2.5港 仙) (附 註)	5,000	5,000
	7,000	5,000

附註：董事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 2.5港仙 (二 零 零 五 年 : 2.5港 仙) , 合
計 5,000,000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 5,000,000港 元) 。有關派發末期股息須於股東周
年大會上批准後才計算入賬。

是通達的行為，使一切美好的事物集合。

13 每股基本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年度集團溢利 11,985,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 10,175,000 港元）及於年度內仍以已發行股數 200,000,000 股計算（二零零五年：200,000,000 股）。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 員工成本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薪 酬 工 資	26,768	25,237
退 休 成 本 — 強 制 供 款 計 劃	1,003	883
	<u>27,771</u>	<u>26,120</u>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酬金已付或應付的董事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袍 金 千 港 元	薪 金 及 其 他 酬 金 千 港 元	酌 情 花 紅 千 港 元	合 計 千 港 元
執 行 董 事				
謝 新 法	—	748	37	785
謝 新 寶	—	732	70	802
謝 新 龍	—	711	51	762
黃 天 祥	—	252	30	282
劉 紹 新	—	478	70	548
易 啟 宗	—	672	65	737
非 執 行 董 事				
麥 蘇	200	—	—	200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梁 光 建 太 平 紳 士	90	—	—	90
黃 華	90	—	—	90
溫 思 聰	70	—	—	70
	<u>450</u>	<u>3,593</u>	<u>323</u>	<u>4,366</u>

The Creative works sublime success, furthering through perseverance.

賬 目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新法	—	1,200	30	1,230
謝新寶	—	1,200	60	1,260
謝新龍	—	1,154	24	1,178
黃天祥	—	385	15	400
劉紹新	—	466	38	504
易啟宗	—	1,128	28	1,156
非執行董事				
麥蘇	300	124	8	4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紳士	90	—	—	90
黃華	90	—	—	90
溫思聰	35	—	—	35
	<u>515</u>	<u>5,657</u>	<u>203</u>	<u>6,375</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之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該董事之酬金已反映於上述之分析內。於本年度內應付予其餘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90	1,157
退休計劃供款	12	12
	<u>802</u>	<u>1,169</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 金 範 圍	人 數	
	二 零 零 六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1,000,000港 元 以 下	1	—
1,000,001港 元 至 1,500,000港 元	—	1

是合於義理，使一切事物各得其宜，彼此和諧。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根據長期 租約於香港 持有之土地 及樓宇 (附註(a)) 千港元	根據長期 租約於中國 持有之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13,218	1,725	7,561	3,586	1,048	27,138
新增	—	—	4,042	197	72	4,311
出售	—	—	—	—	(142)	(142)
折舊	(195)	(36)	(2,913)	(1,877)	(303)	(5,324)
重新分類	—	—	(1,395)	1,395	—	—
於結算日	<u>13,023</u>	<u>1,689</u>	<u>7,295</u>	<u>3,301</u>	<u>675</u>	<u>25,983</u>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13,023	1,689	7,295	3,301	675	25,983
新增	—	6	4,180	344	—	4,530
重估	5,977	—	—	—	—	5,977
折舊	—	(35)	(3,083)	(1,328)	(303)	(4,749)
於結算日	<u>19,000</u>	<u>1,660</u>	<u>8,392</u>	<u>2,317</u>	<u>372</u>	<u>31,741</u>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4,000	1,773	19,765	13,450	1,673	50,661
累積折舊	(977)	(84)	(12,470)	(10,149)	(998)	(24,678)
	<u>13,023</u>	<u>1,689</u>	<u>7,295</u>	<u>3,301</u>	<u>675</u>	<u>25,983</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9,000	1,779	23,945	13,794	1,673	60,191
累積折舊	—	(119)	(15,553)	(11,477)	(1,301)	(28,450)
	<u>19,000</u>	<u>1,660</u>	<u>8,392</u>	<u>2,317</u>	<u>372</u>	<u>31,741</u>

賬 目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該等數額代表由（一家獨立專業測量師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對所於香港之物業按公開市值現時用途為基準作出之重估。因物業重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撥作公平價值並作為股東權益之重估儲備入賬（附註24）。董事局認為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物業賬面值與上次估值並無重大差異。如物業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入賬，其賬面淨值將為3,6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31,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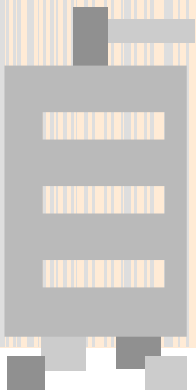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賬目之賬面值約3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1,000港元）。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原值	90,917	90,917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應佔股本 權益
直接持有股份：－				
E. Bon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作投資控股	100%
間接持有股份：－				
富邦（亞洲）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作物業持有	100%
怡邦行建築材料 有限公司	香港	6,000股每股 面值1,000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進口及銷售 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100%
港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零售浴室 配件及裝飾材料	100%
新新裝飾材料五金工具 有限公司	香港	6,000股每股 面值1,000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零售建築 五金及衛浴設備	100%



是正直執著，是處理一切事物的骨幹。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應佔股本 權益
間接持有股份：－（續）				
上海得保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三十萬美元	於中國進口及銷售 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100%
Twinwood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作投資控股	100%
水之健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進口及 銷售衛浴設備	100%
Massfo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作投資控股	100%
德保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進口及 銷售建築五金	100%
美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供應建築 五金及衛浴設備 予物業發展項目	100%
保固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進口及 銷售建築五金	100%
廚之健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進口及 銷售廚房設備	100%
D.I.Y.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處理集團 人力資源事宜	100%
信暉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於中國大陸 作物業持有	100%
德保（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於中國大陸 作投資控股	100%
邦利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9,998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於中國大陸 作物業持有	98%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及按通知還款。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存貨	90,836	74,007
減：滯銷存貨撥備	(30,560)	(29,379)
	<u>60,276</u>	<u>44,62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之賬面值合共 6,094,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5,258,000 港元）。

20.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

包括在結餘內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24,720	23,73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8,492	3,855
六十一至九十日	5,281	3,195
超過九十日	14,376	25,745
	<u>52,869</u>	<u>56,525</u>
呆賬準備	(461)	(11,582)
	<u>52,408</u>	<u>44,943</u>

本集團之貨運交易大部份均以掛賬方式進行，信貸期為 30 至 90 日，其中部份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 120 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式進行。

21. 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包括在結餘內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9,700	4,134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429	3,658
六十一至九十日	2,923	1,015
超過九十日	1,099	2,110
	<u>16,151</u>	<u>10,917</u>

是萬物之始，乃一切善行的發端。

22. 股本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法 定 股 本		
1,000,000,000普 通 股 面 值 0.1港 元	100,000	100,000
已 發 行 及 繳 足		
200,000,000普 通 股 面 值 0.1港 元	20,000	20,000

23. 長 期 負 債

融 資 租 務 負 債：

	本 集 團			
	最 低 償 還 款 額		最 低 償 還 款 額 現 值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應 付 金 額：				
一 年 內	183	300	159	262
第 二 年 至 第 五 年	50	235	39	199
	233	535	198	461
未 來 融 資 費 用	(35)	(74)	—	—
租 務 負 債 現 值	198	461	198	461

24. 儲 備

(a) 本 集 團

	股 份 溢 價 千 港 元	重 估 儲 備 千 港 元	合 併 儲 備 千 港 元	資 本 儲 備 千 港 元	滙 兌 儲 備 千 港 元	保 留 溢 利 千 港 元	合 計 千 港 元
於 二 零 零 四 年 四 月 一 日	41,261	8,355	6,979	2,896	42	43,178	102,711
匯 兌 差 額	—	—	—	—	(38)	—	(38)
年 度 溢 利	—	—	—	—	—	10,175	10,175
於 二 零 零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41,261	8,355	6,979	2,896	4	53,353	112,848
於 二 零 零 五 年 四 月 一 日	41,261	8,355	6,979	2,896	4	53,353	112,848
匯 兌 差 額	—	—	—	—	(1)	—	(1)
股 息	—	—	—	—	—	(7,000)	(7,000)
物 業 重 估 收 入	—	5,977	—	—	—	—	5,977
已 直 接 確 認 入 權 益 中 的 遞 延 稅 項	—	(1,046)	—	—	—	—	(1,046)
年 度 溢 利	—	—	—	—	—	11,985	11,985
於 二 零 零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41,261	13,286	6,979	2,896	3	58,338	122,763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0,078	2,400	132,478
年度溢利	—	780	78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0,078</u>	<u>3,180</u>	<u>133,258</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0,078	3,180	133,258
年度溢利	—	245	245
股息	(7,000)	—	(7,000)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23,078</u>	<u>3,425</u>	<u>126,503</u>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a) 稅前溢利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11,357	11,231
利息成本	100	53
利息收入	(348)	(172)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4,484	5,068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256	256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	(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5,858	16,426
存貨增加	(15,648)	(8,450)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 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9,240)	(9,280)
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已收 按金及應付票據增加	28,599	2,260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1)	(3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19,568</u>	<u>917</u>

(b) 本年度內融資變動分析

	融資租約之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61	634
償還融資租約之資本部份	(263)	(254)
起初融資租約	—	81
年末結餘	<u>198</u>	<u>461</u>

是通達的行為，使一切美好的事物集合。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就有關資產進行融資租約（二零零五年：80,000港元）。

26. 或然負債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被告」），就銷售及交付予被告之貨品追討約 5,333,000 港元。被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就指稱違反與該附屬公司訂立之供應協議指稱產生之損失及損害向該附屬公司提出追討約 6,148,000 港元之反申索。此訴訟尚在交換專家報告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獲獨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就被告之反申索勝數甚高，因此並無就反申索所追討金額於本集團賬目內作出撥備。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動用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約 60,0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8,200,000 港元）之擔保。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賬目獲核准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2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12,752	15,66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418	8,170
	<u>23,170</u>	<u>23,83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外匯合約承擔 6,687,339 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賬目附註

截至二 零 零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28. 有 關 連 人 士 交 易

本集團於年度內與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td (NCL)，本集團之董事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及黃天祥先生於 NCL均有利益，在日常業務中按本集團與 NCL互相議定的條款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本 集 團	
		二 零 零 六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關 連 交 易 關 係	交 易 性 質		
主 要 管 理 人 員 (包 括 董 事)	短 期 員 工 福 利	4,366	6,375
一 間 公 司 受 控 於 本 公 司 董 事 (附 註)	租 金 交 付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td (NCL)	2,510	2,500

附註：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及黃天祥先生於 NCL均有利益。在日常業務中按本集團與 NCL互相議定的條款支付租金。

29. 賬 目 之 批 准

賬目已於二 零 零 六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獲 董 事 會 批 准。